

# 西安市学前教育师资队伍市级引领分类培训项目

## 采购包 1 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西安市教育局

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 109 号市政府 6 号楼

联系方式：029-86786621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北京尚睿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3 号北广大厦 8 层

联系方式：010-8223596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采购项目西安市学前教育师资队伍市级引领分类培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0701-2541SX060004）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递交的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第一条 合同采购内容

| 品目编码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采购数量 | 计量单位 | 服务范围   | 单价(元)     | 总金额(元)    |
|-----------|------|-----------------------|------|------|--------|-----------|-----------|
| C02060000 | 培训服务 | 西安市学前教育师资队伍市级引领分类培训项目 | 1    | 项    | 详见招标文件 | 773500.00 | 773500.00 |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柒拾柒万叁仟伍佰元整。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柒拾柒万叁仟伍佰元整，¥773,500.00。
2. 本项目合同总价款由以下组成：五类人员（包括幼儿园园长、骨干教

师、保育员、学前教育中层管理人员、教研员)分项培训所含的全部食宿费、师资费、场地费、材料费、税费及其他。

3. 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所有培训结束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项目验收资料,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付款前7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先按甲方要求,现行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付款顺延。

### **第四条 交付时间、地点、方式**

1. 交付时间: 2025年12月31日之前。

2. 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 交付条件: 本次所有服务工作完成。

甲方联系人: 杜小佳, 18292897571

乙方联系人: 赵丹, 15029678826

### **第五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质量保证: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甲方的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售后服务:为保障培训项目的顺利实施,乙方需提供以下服务保障:

1. 负责整合研修资源,组织专家团队、确定研修基地,安排课程、组织经验交流、现场教学等研修工作;

2. 线下培训负责开班仪式和结业仪式的筹备工作,负责研修期间组织日常事务,以及协调学员的住宿、用餐、交通等工作;

3. 负责做好培训跟进管理,建立学员考勤制度,由班主任负责学员考

勤，确保学员顺利完成研修学习，并做好学员考核和结业工作。

4. 培训结束提交研修过程中的生成性资料，完成总结汇编等培训必备资料。

## 第六条 验收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7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政策要求或评估反馈等，对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课程大纲、模块设置、授课师资、教学形式、时间地点安排、实践环节、考核评价标准等）进行调整、补充或优化。

3.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4.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5.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4. 合同服务期间，对于甲方提出的任何合理调整需求，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执行，并积极、主动地与甲方沟通，提交调整后的实施方案或明确接受调整要求，并确保调整内容得到有效落实。且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任何形式的额外费用、补偿或合同总价调整要求。
5.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 乙方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内提供服务。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及内容提供服务，甲方应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日的赔偿费按合同价的1%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延误7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解除后，已支付款项，乙方予以返还。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条款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招投标文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一部分，解释顺序为：本协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捌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甲方：西安市教育局（公章）                                                                                          | 乙方：北京尚睿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
| 法定代表人<br>（委托代理人）：<br> | 法定代表人<br>（委托代理人）：<br> |
| 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 109 号市政府 6 号楼                                                                               |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3 号<br>北广大厦 8 层                                                                          |
| 开户银行：工行西安凤城八路中段支行                                                                                      |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北京德胜门支行                                                                                        |
| 账号：3700020129026451843                                                                                 | 账号：35010188000044167                                                                                    |
| 纳税人识别号：11610100013354369G                                                                              |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2780973435W                                                                               |
| 电话：029-86786621                                                                                        | 电话：010-82235960                                                                                         |
| 传真：029-86786621                                                                                        | 传真：010-82235745                                                                                         |
| 日期：2015 年 8 月 27 日                                                                                     | 日期：2015 年 8 月 27 日                                                                                      |